

白城市教育局（通知）

白教文字〔2018〕71号

白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白城市教育系统防治 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白城市教育系统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白城市教育系统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实施方案



白城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日

附件

白城市教育系统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教安〔2017〕3号）、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28号）精神，扎实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建立完善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长效防治工作机制，维护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和谐，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长效机制为目标，把校园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营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领导，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毕 荣 白城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刘洪来 白城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韩艳秋 洮北区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毛贵臣 镇赉县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 晔 洮南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颜景茂 通榆县教育局局长、党工委书记

赵克武 大安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刘维佳 白城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贵良 白城市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宋 雷 白城市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下设白城市教育系统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白城市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李贵良同志兼任。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从即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的具体落实时间，各学校可根据放假的具体时间自行调整）。

（一）成立机构，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7月15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成立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完善制度，做好日常管理（2018年8月3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预防、监督、管理制度。要做好日常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综合分析研判，堵住安全管理工作各个环节存在的漏洞，彻底消除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滋生的土壤。

（三）细化流程，建立长效机制（2018年9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细化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的流程和办法，建立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四、重点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

（二）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组织当地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推动综治、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三）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全市各中小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

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四）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全市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五）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全市各中小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细化欺凌事件处理申诉和复查程序。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地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六）落实长效机制，做到专业有效。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细化纳入考评内容和标准，细化问责处理规定等；要求责任督学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开展专题教育、加强预防排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摆在近期学校安全工作

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专题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狠抓落实，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实抓细，确保本次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安排、周密部署、细化工作、落实责任。要联系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工作，确保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经验，按时上报。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要对照工作重点内容中的“六个落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并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总结以及开展活动的图片报市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谷尚峰，联系电话：5094770。